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員工健康休閒中心使用須知

一、開放對象: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、本市議會議員及員工、市政記者。

二、開放時間:

- (一)上班日:上午8時前。中午12時至下午13時。下午17時30分至21時。
- (二) 非上班日:上午8時至下午21時。
- 三、凡進入本中心者,須在使用登記簿登記進入時間及離開時間。
- 四、本中心採員工自主性管理,請自行至一樓駐衛警借用鎖匙並於鎖 是借用簿登記,原借用者先行離開時,請將鎖匙轉交尚在使用者, 並告知警衛隊,鎖匙交由最後離開者繳回(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, 器材損壞、遺失歸責於最後持有鎖匙者)。

五、使用注意事項:

- (一)請穿運動鞋進入中心並禁止赤膊。
- (二)本中心各項運動器材,請依使用說明操作,避免發生運動傷害,如有身體不適,應立即停止使用,以維安全。
- (三)運動器材使用完畢後,請歸回原位。
- (四)中心內禁止高聲喧嘩、吸煙、嚼檳榔及口香糖,食物或飲料(飲用水除外)不得攜入,以保持整潔衛生。
- 六、最後離開中心者,請負責關閉所有器材電源、照明設備及門窗,並將鎖匙繳回警衛隊,警衛人員接獲歸還鎖匙後,應立即檢視中心內相關設施,以維辦公場所公共安全。
- 七、本中心各項器材請珍惜愛護使用,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八、教育局人事室定期派員巡查,以維中心正常運作,如有任何問題 請洽教育局人事室(分機 55709)。